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收購北京數碼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的關連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落實收購交易的條款。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90%。對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須於所有條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於悉數支付對價後三(3)個月內，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償還結欠的全部貸款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其中結欠賣方的貸款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於訂立該協議時，買方亦將與第三方另行訂立買賣協議，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第三方為持有目標公司餘下10%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於交割及與上述獨立第三方的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畢先生的胞兄，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落實收購交易的條款。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一點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及
- (ii) 高先生，即賣方。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畢先生的胞兄，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訂立該協議時，買方亦將與第三方另行訂立買賣協議，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第三方為持有目標公司餘下10%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90%。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於交割及與上述獨立第三方的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須於所有條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賣方截至該協議日期作出的股權注資人民幣9百萬元及專利的近期市場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買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對價。

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ii) 買方之選定人員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新董事及監事，且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監事辭任其職務並確認彼等並無向目標公司提出申索；及
- (iii) 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90%、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變動以及目標公司的最新詳細資料已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交割

交割將於悉數支付對價當日作實，而對價須於上述所有條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於悉數支付對價後三(3)個月內，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償還結欠的全部貸款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其中結欠賣方的貸款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中國持有38項專利(包括已註冊專利及已申請專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終止其業務前，目標公司從事利用其專利提供智能包裝二維碼設計、生成及應用方面的技術服務業務。目標公司已於中國為80多名客戶提供400多次服務，在大部分情況下，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智能包裝指定技術供應商)代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目標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

設立，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該協議日期，彼等分別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18,011,069)	(6,519,997)
除稅後虧損	(18,011,069)	(6,519,99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收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及技術服務。

鑒於液體食品包裝行業的發展，智能包裝開始成為本集團的核心能力，且董事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及其專利，可將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方向相契合，及保留目標公司的主要人員、知識及專利可向其客戶提供更有效的智能包裝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在全球液體食品包裝行業享有更大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畢先生的胞兄，故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畢先生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90%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68)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人民幣5.4百萬元，即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90%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畢先生」	指	畢樺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高先生的胞弟
「高先生」或「賣方」	指	高瑋先生，畢先生的胞兄
「專利」	指	於中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註冊的38項專利(包括已註冊專利及已申請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一點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維碼」	指	快速反應代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數碼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許立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